

高雄市政府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12月10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1358900號函訂定
105年9月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772300號函修正
112年9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808203號函修正

一、為規範高雄市政府攤販臨時集中場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之組成及運作，特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；並由市長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：

- (一)本府代表一人。
- (二)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二人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(四)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- (五)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。
- (六)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- (七)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(八)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- (九)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(十)具備景觀、建築、觀光旅遊、環保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五人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由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本小組會議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

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，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於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
九、本小組得設工作小組，就申請案件進行初步審查並研提意見，供本小組討論及審議參考，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會勘。

工作小組由下列機關派員組成並辦理以下事務：

（一）環境保護局：環境影響審查。

（二）水利局：非屬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用戶排水設備
審查。

（三）交通局：交通影響審查。

（四）消防局：消防計畫審查。

（五）工務局：申請臨時建築物設置許可。

（六）經濟發展局：組織及營運計畫審查。

（七）都市發展局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審查。

（八）其他相關機關：就權管業務進行相關審查。

十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